

尾气监测车运维服务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ZXT-2025-10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
车运维服务类项目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榆林泰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泰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泰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的尾气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设备生产的特定性，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派遣专业人员进行正常维护，相关耗材及配件由乙方来配套提供。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 275390.00 元）（含税）。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合同约定车辆进行购买车辆保险、车辆年检、车辆日常维护及保养、车辆日常清洁等保障性工作，保证甲方可随时、安全、合法的用车。对车内设备的清洁、日常维护，相关软件、系统进行及时升级、更新。对甲方工作人员软件的使用支持远程指导，如甲方需外出巡检工作时，由乙方派遣一名专业司机辅助甲方的外出巡检工作，应对车辆内专业设备有基础了解，协助甲方专业工作人员进行简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巡检现场协助甲方工作人员对所需设备进行搬运，使用后设备充电提醒及其他协助性工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整（¥110156.00）；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贰佰叁拾肆元整（¥165234.00）。

甲方付款时乙方提供相应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账户信息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榆林泰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民大厦支行

账 号：806052701421000736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

6.1.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展、工作质量等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意见；

6.1.3 若乙方派出的司机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 30 日内更换人员；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确为本项目建设所需资料及数据；

6.2.2 乙方有义务按运维要求完成工作。

第七条 服务支持及售后

7.1 为保障设备顺利运行，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

7.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到期后，乙方可有偿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运维不到位，甲方提出合理整改，整改后导致甲方依旧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后续整改，直至甲方可正常使用。

8.3 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运维的，应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运维 60 日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

9.2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件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 30 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0.2 争议协商解决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行使的权利。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11.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面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不再履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1.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5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

11.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效力同等。

(后有附件)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榆林泰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兴达路 437 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元驰世纪城 E4 慧学园 5-2-204

联系电话：0912-3599911

联系电话：15619926136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运维清单

序号	项目	分项	主要工作内容	数量/年
1	检测监控	尾气排放检测数据采集	定点监测过往车辆实时数据	1
		数据审核	系统自动对标审核检测数据合格项	1
		违章数据查询库	实时查询违章车辆等	1
2	数据库	/	数据实时备份、上传	1
3	厂家维护人员费用	/	处理突发状况及维护设备	1
4	软件维护	/	远程软件运维升级	1
5	差旅费	/	厂家现场维保费用	1
6	网费	/	年网络费用	1
7	便携设备耗材	/	标气、打印机、保险、清洁刷等耗材	1
8	硬件检测及维修	/	定期现场检测维护	1
9	设备计量标定费	/	北京计量院标定	1
10	车辆年审服务、维修及常规保养	/	每年年审车辆年度定期保养 (机械故障除外)	1
11	保险	/	车辆保险	1
12	司机	/	专职司机	1